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1破164-1号

本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受理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依法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20日前，向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金硕一路11号汉银广场43层4301-4303A单元；联系人：王国基；电话：180285986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 61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